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2,777,5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茜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1号楼13层		
电话	010-57702596		
电子信箱	dongshb@mail.taij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内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和关键行业信息化的领先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务、公共安全、国防、企业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服务，涵盖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数据运营、网络信息安全等综合信息技术服务。近年来，公司坚持以“数据驱动，云领未来，网安天下”为核心战略指引，逐步形成了新的业务结构，主要包括：云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

“云服务”主要是指面向国家政务、智慧城市和重要行业提供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主要包含网络安全、内容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以及自主可控基础产品。“智慧应用与服务”主要是指面向“互联网+政务”、“互联网+行业”提供以智能技术应用和数据运营为主的新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是指围绕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开展的咨询、系统集成、产品增值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7,062,735,038.19	6,016,098,403.66	17.40%	5,299,588,4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58,813.75	316,133,362.51	6.08%	291,940,6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27,608.61	244,570,713.23	7.75%	251,293,50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69,563.34	690,464,244.67	-141.52%	321,195,19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24	0.7826	3.81%	0.7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24	0.7826	3.81%	0.7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11.56%	-0.30%	11.5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0,656,021,786.93	9,345,514,074.84	14.02%	8,617,835,1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4,563,030.43	2,845,730,576.23	14.02%	2,619,365,913.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9,319,100.54	1,453,449,780.13	1,571,274,387.56	2,478,691,76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2,314.37	2,056,034.18	54,704,755.00	259,175,71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59,934.39	1,243,893.14	44,926,941.61	203,196,8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658,227.80	-223,607,712.24	-231,870,104.96	1,082,576,481.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国有法人	38.97%	160,841,12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60%	6,594,646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5,140,946	0		0
姜晓丹	境内自然人	1.16%	4,799,685	0		0
上海凌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凌钧5号基金	其他	1.15%	4,762,58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4,503,500	0		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097,774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和聚积享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7%	3,984,444	0		0
刘世运	境内自然人	0.88%	3,612,400	0		0
李翔	境内自然人	0.84%	3,48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报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新时期发展战略，紧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打造在自主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等创新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新签合同总额大幅增加，全年共签订合同总金额1,148,047.33万元，同比增长30.2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273.50万元，同比增长17.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35.88万元，同比增长6.08%。

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战略性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产品化、服务化策略，同时加强了在全国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重点布局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产业，带动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云服务等战略性业务快速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平均毛利率2019年达到24.52%，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0%，战略转型取得初步成果。

分业务情况看，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业务实现收入182,431.96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25.83%，较上年同期增长45.42%，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对公司总体业绩的贡献度不断提升；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204,807.72万元，智慧应用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44,2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4%，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传统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实现收入309,780.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4%，占总收入的比重也由2018年的52.83%下降至2019年的43.86%，公司业务转型持续向好。

（2）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业务高速增长，战略引领成效凸显

在公共安全领域，公司作为公安大数据的核心单位，为客户提供从数据采集到数据运营的公共安全数据全生命周期服务，基于数据赋能智慧警务，持续深化公安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各专业警种的作战水平，服务于全国众多公安部门。在应急管理领域，公司服务于国家各层级，多部委级的应急指挥体系，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省级、市级应急管理建设项目，成为该领域重要的技术服务支撑单位。在网络空间治理领域，从中央到地方，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帮助客户构建网络空间治理能力，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自主可控领域，公司坚定不移推进自主可控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重点省市建立区域服务机构，与客户共同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公司不断强化产品研发和适配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作为国产数据库的重要提供商，子公司人大金仓业务增长迅速，全年新签合同总额增幅超过100%，发布金仓HTAP分布式数据库KSOne，金仓分布式视频数据库系统KVDB，金仓异构数据同步软件KFS等三款新产品，广泛服务于国家信息中心、工信部、外交部、国家药监局、全国政协、全国人大等重要国家部委及国家电网、大唐国际、光大银行等大型企业。在中央国家机关2019年软件协议供货采购项目中，人大金仓9款产品成功中标入围，成为唯一入选TOP 20的数据库企业。在电力行业，金仓数据库销售额连续4年实现高速增长，数据库产品以“系统零缺陷，业务零中断，工作零差错”的最高标准圆满完成国庆70周年保供电任务。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公司联合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创办“太极信息技术创新大学”，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推动网信人才队伍建设，用人才培训助推国家战略落地。

（3）新兴业务蓬勃发展，驱动传统业务向数字化转型

在数字政府领域，公司以政务数据为支撑，持续打造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数字政府解决方案体系，紧抓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建设机遇，承担了国家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实现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在财政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海关总署等十余个中央部委以及北京市、云南省、河南省等省市的推广，助力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模式。公司进一步深耕重点政务行业，承担了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大数据平台、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一期）项目（民政部）应用系统、金民工程一期减灾救灾业务系统、国家气象局气象管理信息系统决策能力建设等一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助推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云南省、新疆自治区等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落地。

在政务云领域，公司着力实施“云+数+应用”一体化服务战略，推动政务云服务由基于IAAS层的基础设施服务向政务数据融通、政务业务赋能持续演进。公司基于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的多云共治综合解决方案，一体化数据服务解决方案在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等地推广，助力客户打通数据壁垒，打破云资产黑匣子。秉承开放合作的原则，公司不断扩大国产云生态体系，与生态伙伴共同加强在技术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储备。截至2019年底，公司支撑运营的北京市、海南省、山西省和天津市等地政务云运行平稳，服务的委办局数量和人云系统数量不断提升。

在新基建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TRUCY工业互联网平台覆盖了从“勘、研、制”以及售后服务环节等先进技术为一体，通过了工业互联网平台可信服务评估认证，形成一批工业APP创新应用，面向工业企业用户提供工业大数据服务体系，签约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网新源、国网电科院、浙江能源等5家能源企业，进一步发展进入快车道。公司继续为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光大集团、华润集团、中国商业、雄安集团、京煤集团、晋都机场等大型企业提供集团办公管理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公司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配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在能源行业的全面推广，在国产工业安全操作系统标准制定、业务咨询、产品开发推广及技术合作等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提升能源行业信息安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IDC业务在政府、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快速增长，签约顺创万史新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一体化数字服务能力，助力行业客户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4）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夯实业务发展根基

公司围绕数字化服务体系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共计209项，自主研发了多源数据融合管理系统、神经元引擎平台、安全大数据态势感知及可视化平台、图灵区块链管理平台、网络空间测绘系统等一批新产品和平台，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关键基础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设计开发的智能媒体大数据平台及应用开发项目入选工信部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成为业内提供智能媒体大数据应用与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中唯一入选示范名单的企业。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云计算、智慧应用、自主可控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分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9年4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5号）。

（5）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军企业、2019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2019子位方案商BSV十强、2019百万企业上云领军企业、2019优秀云计算服务奖、2019中国政务大数据领域最佳解决方案、中国工业数字化优秀产品奖、中国工业互联网优秀解决方案、2019年度电子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等行业荣誉，太极TBCO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19年度《中国工业报》“基石奖”，公司承建的中国国际航空出版社全媒体新闻采编综合业务及出版管理建设系统入选2019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	1,824,319,612.80	427,467,986.87	23.43%	45.42%	24.08%	-4.03%
云服务	624,936,709.03	258,805,619.10	41.41%	33.77%	36.89%	0.94%
智慧应用与服务	1,442,628,276.77	559,025,899.75	38.75%	32.94%	37.22%	1.21%
系统集成服务	3,097,807,713.99	423,540,978.16	13.67%	-2.54%	13.03%	1.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其债务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存货的计价方法、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发生价值减值的判断标准、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具体依据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15 存货，24 固定资产，30 无形资产，39 收入”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依据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新设子公司天津口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天津口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8月，子公司北京复点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对北京复点东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北京复点东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9年9月，子公司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完成注销，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9年12月，公司转让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完成转让后公司对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80%降为3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其他变化。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吕湘先生、邵辉先生、冯国宏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其他关联股东将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中国电科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租赁，金融服务	215,000	189,300	160,000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	1,000	720	10,000
数字海南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	0	0	4,000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或销售产品、原材料，提供或接受服务	0	0	6,000
北京太极微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往来	10,000	5,456	5,500
合计		226,000	195,476	185,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成立于2002年3月1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目前主要从事组织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中国电科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天燕”），成立于2000年，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主要开展基础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高级副总裁申龙哲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金蝶天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数字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海南”），成立于2019年，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大数据基础设施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与自主可控、智慧应用与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法定特许或者应予以备案的金融业务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服务；公民网定义和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 比赛活动;基础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认证;信息技术进出口;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通讯设备、网络设备销售及租赁。公司副总裁申龙哲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数字海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太智联”），成立于2020年1月9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总裁助理李庆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瑞太智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5）北京太极微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微天”），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公司副总裁申龙哲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冯国宏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太极微天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以后仍将延续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赵介平先生、王晓先生、王钧先生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的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0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为1,277,9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方式	总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开立进口国内信用证、开立进口远期信用证、快捷保理和商票信贴等	40,000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项下买卖方融资等	50,000
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商票保贴和信用证等	4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等	40,00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	5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保贴、法透等	30,000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信用	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	10,000
建行北京安华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	30,000
工行海淀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工信担信等	17,000
中国银行王府井支行	信用	保函，开立进口国内信用证、开立进口远期信用证等	10,000
广发银行北京立路支行	信用	综合授信项下流贷、银承、保函、债券等业务品种	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类保证业务以及债券投资类业务	25,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短期流贷、保函、银承汇票、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	25,000
兴业银行花园路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保贴和反向保理等	3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理、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	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	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流贷、银承、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等	1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	30,000
合计			1,142,000

注：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50,000万元授信额度分配方式为额度混用，其中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方式	总额度（万元）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包含在太极股份综合授信里）	5,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及保贴等	5,000
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	信用	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商票保贴和信用证等	15,000
广发银行北京立路支行	担保	综合授信项下流贷、银承、保函、债券等业务品种	10,000
工行海淀支行	质押	保函等	60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	保函、银承等	50,000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担保	综合授信项下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5,000
合计			90,600

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方式	总额度（万元）
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等（包含在太极股份综合授信里）	2,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及保贴	2,000
广发银行北京立路支行	担保	综合授信项下流贷、银承、保函、债券等业务品种	10,00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	保函、银承等	5,000
光大银行世纪城支行	担保	综合授信项下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3,000
合计			22,000

北京复点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方式	总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花园路支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承兑等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	信用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及保贴等	3,000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2,300
广发银行北京立路支行	担保	综合授信项下流动资金、保函、银行承兑、商票保贴和贴现等业务品种	3,00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11,500
合计			21,300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形式	方式	总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中信银行中轴路支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及保贴等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和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票及保贴等	3,000
合计			6,000

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吕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太极股份；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2年12月设立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质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取得机构编码为L0167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3.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财务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张云先生、吕湘先生、邵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介平先生、王晓先生、王钧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宏思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5.0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各占其注册资本的4.33%，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3.83%，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中电科技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各占其注册资本的2%。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

2、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财务公司可提供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如遇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针对存款利率进行重新约定。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费的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不高于相关结算费用标准。

4.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限额

（1）公司、财务公司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及子公司监控交易限额，本协议下限额为：每一日公司及子公司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包括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不离开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